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及2021年9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期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杨树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916500003343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669873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

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拟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

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开户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